

疫苗採購整備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下稱新冠肺炎）本土疫情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5 月突然大爆發，值此亟需疫苗接種時刻，相關疫苗採購數量判斷準據是否適當、資訊是否足夠透明、政府疫苗採購及施打策略有無及早規劃、在疫情平穩時有無積極爭取疫苗進口、相關制度及法令是否周延等情。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提出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應確實檢討此次新冠肺炎疫苗（下稱新冠疫苗）無法滿足國人接種需求之各項因素；通盤檢討緊急採購疫苗之相關規範；民間企業捐贈疫苗之行政流程；加速新冠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查進度；公開更完整之疫苗決策資訊，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等多項意見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行政院表示，將以本次整備疫苗的相關經驗為借鏡，就此次新冠疫苗接種作業通盤檢討，將實務操作經驗，作為未來推動大規模接種作業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；積極扶植國內疫苗廠商，建置國內疫苗產能，同時培養國內具備國際採購專業人員，結合各部門專業人員，共同協助處理，強化緊急採購專業能力；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已提高審議會議召開頻率，並增加每次會議的審議案件數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修訂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」，將屬賣方市場等採購性質特殊案件，納入可不適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範本的範圍，使採購規範保留彈性。衛福部 111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訂「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」，未來民間企業欲捐贈疫苗與藥品，應依據藥事法及前開辦法提出申請。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增修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諮議會或審議會運作注意事項」規定，以強

化審查決策之透明度。

